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最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三條核心產品線（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和模擬芯片）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我們的投資將主要集中於招募研發人才、採購研發設備、工具和服務，以及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合作。具體而言：
 - 未來五年，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存儲芯片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2025年，全球利基型存儲芯片市場規模達158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未來五年，伴隨AI相關需求釋放、應用場景不斷拓展等驅動因素，預計市場將持續擴容，預計到2030年規模可達295億美元，步入穩步增長階段，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乃受AI、汽車及工業設備等領域快速發展的帶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繼續投資開發先進的存儲技術，如3D DRAM、3D NAND Flash、Octal NAND Flash和安全NOR Flash，重點是容量升級、工藝優化和系統集成；以及(ii)進一步擴大和迭代我們的DRAM、SRAM、NAND Flash和NOR Flash產品組合，同時提高產品質量並優化成本，以把握由汽車電子和端側AI驅動的市場機遇。
 - 未來五年，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計算芯片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芯片市場預期將超過數百億。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繼續投資於核心技術，包括嵌入式CPU技術、視頻編碼解碼、ISP、NPU、AI開發平台和AI算法。我們的目標是優化RISC-V CPU架構、低位量化和大模型輕量化技術，並推進下一代RISC-V CPU、NPU、VPU和ISP的設計；及(ii)進一步擴展和迭代我們的智能視覺SoC、嵌入式MPU和AI-MCU產品組合，同時探索AIoT、安防和機器人領域，以確定新的增長點。
 - 未來五年，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模擬芯片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在人工智能、汽車電子和通訊等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中國模擬芯片市場於2021年至2025年實現顯著增長。整體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約215億美元攀升至2025年的3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展望未來，AI應用和電動車的爆發式普及預測將驅動第二輪增長浪潮，市場規模在2026年至2030年預計以12.2%的複合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增長率擴張，到2030年達約534億美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繼續投資於LED驅動技術和照明效果驅動技術等核心技術；及(ii)進一步擴大和迭代我們的LED驅動芯片和Combo芯片產品組合，豐富高質量的汽車級和工業級LED驅動芯片產品，同時推出針對汽車電子、工業和家電需求量身定制的新產品。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把握增長機遇。基於我們成功的收購經驗，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尋找與我們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提升我們核心競爭力的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以實現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具體而言，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將重點關注：
 - 於我們核心業務領域內營運的芯片設計公司，以增強我們在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和模擬芯片方面的競爭力。
 - 半導體價值鏈上的公司，包括IP或EDA供應商、晶圓製造商、封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等上下游企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改善我們的供應鏈自主性並支持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同時保持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

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將主要採取於相關目標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收購目標進行持續討論。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網絡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招聘銷售和技術支持人才來優化我們銷售和服務中心的佈局；並通過大型展覽、廣告、產品發佈會以及加強我們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日常運營和一般公司支出。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為[編纂]港元。倘若所定[編纂]低於本文件所述最高[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若因政府政策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導致我們部分發展計劃受阻，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若[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倘若[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無法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